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我单位在参与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 2026 年西峡县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中，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承诺！

投标人：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7.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7.1.2026年1-3月税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6年02月09日

No. 62602091166355954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60209116635493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1.01-2026.01.31		1,363.27
626020911663549301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1.01-2026.01.31		70,080.86
金额合计	人民币柒万壹仟肆佰肆拾肆圆壹角叁分				¥71,444.13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200060950

填发日期: 2026年 2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200121928	增值税	商业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1	189,371.06	
341016260200121928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1	3,787.42	
341016260200121928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1	5,681.13	
341016260200121928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1-01至 2026-01-31	2026-02-11	13,255.9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拾壹万贰仟零玖拾伍元伍角捌分				¥212095.5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中原西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626030611688528521

填发日期: 2026年03月06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60306116885280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2.01-2026.02.28		5,204.47	
626030611688528082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2.01-2026.02.28		16,634.47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捌佰叁拾捌圆玖角肆分				¥21,838.9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300043034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1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30007913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1	801,341.9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拾万零壹仟叁佰肆拾壹元玖角				¥801341.90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中原西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300032666

填发日期: 2026年 3月 10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300059554	增值税	商业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0	608,857.35
341016260300059554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0	12,177.15
341016260300059554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0	18,265.72
341016260300059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10	42,620.01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壹仟玖佰贰拾元零贰角叁分				¥681920.23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中原西路税务分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6年04月10日

No. 626041011800557339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60410118005558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3.01-2026.03.31		50,054.66
6260410118005558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3.01-2026.03.31		17,707.83
626041011800555827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3.01-2026.03.31		12,600.73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捌万零叁佰陆拾叁圆贰角贰分				¥80,363.22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999999999999	备注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400115642

填发日期：2026年4月14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400218151	增值税	商业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14	1,328,185.53
341016260400218151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14	26,563.71
341016260400218151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14	39,845.57
341016260400218151	城市维护建设税	市区	2026-03-01至 2026-03-31	2026-04-14	92,972.99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柒仟伍佰陆拾柒元捌角				¥1487567.8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中原西路税务分局		

收数据
纳税人作完税证明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341015260400142866

填发日期: 2026年 4月 15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1626040027943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5	148.56
34101626040027943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5	3,056.07
34101626040027943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5	16,455.89
341016260400279434	印花税	经济合同	2026-01-01至 2026-03-31	2026-04-15	35,991.2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伍拾壹元柒角贰分				¥55651.72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中原西路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

征税专用章

妥善保管

7.2.2026年2-4月社保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60200451831

填发日期：2026年2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2001782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311,358.40	
44101626020017825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77,839.60	
44101626020017825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38,919.80	
金额合计	(大写)肆拾贰万捌仟壹佰壹拾柒元捌角					¥428,117.8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中原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336292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60200301888

填发日期：2026年2月26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2001782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991,023.52	
44101626020017825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495,511.76	
4410162602001782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43,358.00	
44101626020017825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18,582.38	
44101626020017825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2-01至2026-02-28	2026-02-26	19,821.02	
金额合计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贰佰玖拾陆元陆角捌分					¥1,568,296.68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中原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2000636673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60300352479

填发日期：2026 年 3 月 25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3001279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312,702.96		
441016260300127938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78,175.74		
441016260300127938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3-01至2026-03-31	2026-03-25	39,087.87		
金额合计		(大写) 肆拾贰万玖仟玖佰陆拾陆元伍角柒分				¥ 429,966.57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中原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00000000000336292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60400352431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4004800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982,998.08		
4410162604004800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5,492.00		
4410162604004800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491,499.04		
44101626040048007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2,746.00		
4410162604004800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240.28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佰肆拾捌万贰仟玖佰柒拾伍元肆角				¥ 1,482,975.4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中原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 412000636673 社保经办机构: 河南省社会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60400452342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4004800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43,006.89		
4410162604004800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18,431.90		
441016260400480078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102.98		
4410162604004800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1,132.18		
441016260400480078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19,660.51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万贰仟叁佰叁拾肆元肆角陆分				¥82,334.4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中原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2000636673社保经办机构：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015260400502502

填发日期：2026 年 4 月 28 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000MA9LUDJ7X7		纳税人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162604004800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309,868.80		
441016260400480079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77,467.20		
441016260400480079	生育保险费	生育保险	2026-04-01至2026-04-30	2026-04-28	38,733.60		
金额合计		(大写) 肆拾贰万陆仟零陆拾玖元陆角				¥426,069.60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中原西路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336292社保经办机构：河南省省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8.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8.1.2025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6Z0A8ULB6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 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财务报表附注	8 - 37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26)第P06154号
(第1页, 共2页)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 续

德师报(审)字(26)第P06154号
(第2页, 共2页)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韦仁飞

韦仁飞 

中国注册会计师: 袁远

袁远 

2026年4月10日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0,115,066.76	147,519,858.16
应收账款	2	316,643,210.71	206,997,209.59
预付款项	3	1,640,102.20	5,084,963.00
其他应收款	4	1,556,318.35	2,009,826.6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	4,207,886.74	20,713,736.35
其他流动资产	6	7,560,625.66	-
流动资产合计		471,723,210.42	382,325,593.76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7	-	-
长期待摊费用	8	1,441,143.39	2,017,600.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9	11,411,592.56	11,444,624.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852,735.95	13,462,225.46
资产总计		484,575,946.37	395,787,819.22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 续
2025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七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0	328,657,506.85	217,183,764.54
合同负债	11	1,871,670.48	23,632,164.76
应付职工薪酬	12	1,809,866.87	1,282,458.93
应交税费	13	1,947,121.40	15,140,084.01
其他应付款	14	125,267.18	21,719.61
流动负债合计		<u>334,411,432.78</u>	<u>257,260,191.85</u>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5	382,582.50	133,152.19
递延收益		80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u>1,182,582.50</u>	<u>133,152.19</u>
负债合计		<u>335,594,015.28</u>	<u>257,393,344.04</u>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6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盈余公积	17	5,416,518.53	3,839,447.52
未分配利润	18	43,565,412.56	34,555,027.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48,981,931.09</u>	<u>138,394,475.18</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484,575,946.37</u>	<u>395,787,819.22</u>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37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19	520,307,092.25	425,991,644.11
减：营业成本	20	421,119,289.45	341,061,720.13
税金及附加	21	1,931,190.50	1,919,298.16
销售费用		2,409,939.57	1,501,261.08
管理费用	22	17,028,871.63	15,909,842.14
研发费用	23	36,419,880.54	25,939,188.43
财务费用	24	(1,661,300.86)	(1,253,061.29)
其中：利息收入		(1,664,532.40)	(1,263,829.75)
加：其他收益	25	100,000.00	54,653.98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26	(29,713,442.67)	(15,986,825.85)
二、营业利润		13,445,778.75	24,981,223.59
加：营业外收入		30,833.00	0.31
减：营业外支出		5,674.16	6,709.10
三、利润总额		13,470,937.59	24,974,514.80
减：所得税费用	27	(2,299,772.47)	2,732,367.69
四、净利润		15,770,710.06	22,242,147.1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5,770,710.06	22,242,147.11
五、综合收益总额		15,770,710.06	22,242,147.1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七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4,174,849.59	331,217,055.9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48,873.71	1,334,500.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小计		417,223,723.30	332,551,55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6,929,359.82	143,674,933.07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0,810,335.83	103,541,723.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284,658.04	19,441,730.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20,906.86	18,398,58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445,260.55	285,056,969.13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0	(2,221,537.25)	47,494,587.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42,498.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42,498.1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	(242,49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183,254.1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183,254.15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83,254.15)	50,000,000.00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0	(7,404,791.40)	97,252,088.8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519,858.16	50,267,769.33
五、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	140,115,066.76	147,519,858.1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25年1月1日余额	100,000,000.00	3,839,447.52	34,555,027.66	138,394,475.1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15,770,710.06	15,770,710.06
2.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3.提取盈余公积	-	1,577,071.01	(1,577,071.01)	-
4.利润分配	-	-	(5,183,254.15)	(5,183,254.15)
2025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	5,416,518.53	43,565,412.56	148,981,931.09
项目	实收资本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 权益合计
2024年1月1日余额	50,000,000.00	1,615,232.81	14,537,095.26	66,152,328.0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综合收益总额	-	-	22,242,147.11	22,242,147.11
2.所有者投入资本	50,000,000.00	-	-	50,000,000.00
3.提取盈余公积	-	2,224,214.71	(2,224,214.71)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00,000,000.00	3,839,447.52	34,555,027.66	138,394,475.1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简介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王晓明,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000MA9LUDJ7X7,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E 区 8 栋。股东出资情况详见附注七、16。

本公司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包增值电信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 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等。

本公司的母公司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收入准则”)初始确认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时，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5.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与计量

初始确认后，本公司对不同类别的金融资产，分别以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5.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5.2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本公司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全部应收账款，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若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5.2.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2) 金融工具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3)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4)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技术、市场、经济或监管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义务，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5.2.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预期对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基于本公司内部信用风险管理，当内部建议的或外部获取的信息中表明金融工具债务人不能全额偿付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债权人，则本公司认为发生违约事件。

5.2.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针对已发生信用减值损失或金额重大的债权在单项资产的基础上确定其信用损失，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组合基础上采用减值矩阵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损失。本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初始确认日期、剩余合同期限、债务人所处行业等。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应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2 金融工具减值 - 续

5.2.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根据本公司的催收程序，本公司对于已核销的金融资产仍会执行催收活动，并适当考虑法律建议。已减记金融资产之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5.3 金融资产的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针对被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和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与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转移的金融资产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未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因资产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在收到时确认为负债。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金融工具 - 续

5.4 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分类 - 续

5.4.1 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所有金融负债均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负债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的，本公司重新计算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负债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对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本或费用，本公司调整修改后的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并在修改后金融负债的剩余期限内进行摊销。

5.4.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本公司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4.3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5.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7. 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公司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8. 收入确认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如下业务类型：

- (1) 系统集成服务
- (2) 销售通信商品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但不包含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收入确认 - 续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本公司采用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即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或服务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有关合同资产减值的会计政策，具体参见附注四、5。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

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但在有确凿证据表明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仅与合同中一项或多项(而非全部)履约义务相关的，本公司将该合同折扣或可变对价分摊至相关一项或多项履约义务。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合同中存在应付客户对价，除非该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对于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收入确认 - 续

对于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如果该质量保证在向客户保证所销售商品或服务符合既定标准之外提供了一项单独的服务，该质量保证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否则，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规定对质量保证责任进行会计处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或服务款项的，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当本公司预收款项无需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本公司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本公司只有在客户要求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

8.1 取得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即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确认为一项资产，并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其他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8.2 履行合同的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2)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上述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政府补助 - 续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0.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10.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所得税 - 续

10.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1.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该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除非合同条款和条件发生变化，本公司不重新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1.1.1 租赁的分拆

合同中同时包含一项或多项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各项单独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

11.1.2 使用权资产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租赁期开始日，是指出租人提供租赁资产使其可供本公司使用的起始日期。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租赁 - 续

1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11.1.2 使用权资产 - 续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使用权资产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使用权资产。

11.1.3 租赁负债

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在租赁期开始日按照该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本公司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该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

- 因租赁期变化或购买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或者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者比例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租赁 - 续

11.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 续

11.1.3 租赁负债 - 续

租赁负债根据其流动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流动负债或非流动负债，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应予以清偿的非流动租赁负债的期末账面价值，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反映。

11.1.4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对运输设备、房屋及其他资产的短期租赁以及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公司在运用附注四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本公司按照附注四、5所述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五、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按照附注四、10所述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多于预期，或实际税率高于预期，将调整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在该情况发生期间的利润表中。

这些估计的变动可能对资产的账面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可能导致在未来期间计提更多的减值损失。

六、税项

增值税

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销项税额按根据相关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13%、9%或6%计算。

所得税

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15%(上年度：25%)。

根据2007年3月16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并经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批准。本公司于2025年11月4日取得GR202541001604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

其他税项

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应交流转税的7%缴纳；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3%缴纳；

地方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的2%缴纳。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货币资金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银行存款	140,115,066.76	147,519,858.16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的款项总额	140,115,066.76	147,519,858.16

2. 应收账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应收账款	364,923,957.15	223,344,447.36
减：信用损失准备	48,280,746.44	16,347,237.77
应收账款净额合计	316,643,210.71	206,997,209.59

(1) 按信用损失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金额 人民币元	比例 %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按单项计提	-	-	-	-	-	-	-	-
按组合计提	364,923,957.15	100.00	(48,280,746.44)	316,643,210.71	223,344,447.36	100.00	(16,347,237.77)	206,997,209.59
合计	364,923,957.15	100.00	(48,280,746.44)	316,643,210.71	223,344,447.36	100.00	(16,347,237.77)	206,997,209.59

(2)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说明：

作为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一部分，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账龄采用减值矩阵来评估各类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应收联通集团内关联公司款不计提损失准备。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 应收账款 - 续

(2) 按组合计提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说明： - 续

本公司除应收联通集团关联公司款以外的应收账款信用风险与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年末数				年初数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预期信用 损失率 %	账面余额 人民币元	信用损失准备 人民币元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1个月以内	1.00	51,934,870.04	(519,348.70)	51,415,521.34	1.00	35,721,849.89	(357,218.49)
2-6个月	7.00	49,970,542.53	(3,497,937.98)	46,472,604.55	8.00	25,274,063.41	(2,021,925.05)	23,252,138.36
7-12个月	19.00	103,415,681.98	(19,650,066.68)	83,765,615.29	21.00	36,706,930.00	(7,708,455.30)	28,998,474.70
1-2年	44.00	45,171,357.40	(19,875,397.26)	25,295,960.14	49.00	12,774,773.37	(6,259,638.93)	6,515,134.44
2-3年	66.00	7,178,781.55	(4,737,995.82)	2,440,785.73	80.00	-	-	-
3-4年	86.00	-	-	-	97.00	-	-	-
4年以上	100.00	-	-	-	100.00	-	-	-
合计		257,671,233.50	(48,280,746.44)	209,390,487.06		110,477,616.67	(16,347,237.77)	94,130,378.90

(3) 信用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2025年	2024年
年初余额	16,347,237.77	2,505,713.92
本年计提	31,933,508.67	13,841,523.85
年末余额	48,280,746.44	16,347,237.77

3.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640,102.20	100.00	5,084,963.00	100.00
合计	1,640,102.20	100.00	5,084,963.00	100.00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4. 其他应收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押金及保证金	1,359,297.50	1,267,333.00
个人借款	178,700.00	664,533.65
代垫款	18,320.85	77,960.01
小计	1,556,318.35	2,009,826.66
减：信用减值损失	-	-
其他应收款项净额合计	1,556,318.35	2,009,826.66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207,886.74	20,713,736.35

6. 其他流动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预缴所得税	6,541,675.12	-
预缴增值税	1,018,950.54	-
合计	7,560,625.66	-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7. 长期应收款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ICT款	4,207,886.74	22,944,394.95
减：未实现融资收益	-	10,592.60
减：信用损失准备	-	2,220,066.00
小计	4,207,886.74	20,713,736.35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4,207,886.74	20,713,736.35
长期应收款合计	-	-

8. 长期待摊费用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1,441,143.39	2,017,600.75
合计	1,441,143.39	2,017,600.75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信用减值准备	48,280,746.44	18,567,303.77	7,242,111.97	4,641,825.94
预计负债	382,582.50	133,152.19	57,387.38	33,288.05
未确认融资收益	-	10,592.60	-	2,648.15
预提费用	-	27,067,450.29	-	6,766,862.57
递延收益	800,000.0	-	120,000.00	-
工会费用	1,809,866.87	-	271,480.03	-
可弥补亏损	24,804,087.96	-	3,720,613.18	-
合计	76,077,283.77	45,778,498.85	11,411,592.56	11,444,624.71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0. 应付账款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2024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应付系统集成产品及劳务采购款	328,657,506.85	217,183,764.54

于2025年12月31日，账龄超过1年的应付账款为人民币54,553,153.54元，主要为应付物资款及技术服务费等尚未结清款项。

11. 合同负债

项目	2025年 12月31日	2024年 12月31日
预收业务款	1,871,670.48	23,632,164.76

12.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25年 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计提 人民币元	本年支付 人民币元	2025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0.09	90,654,963.48	90,655,223.57	-
职工福利费	-	4,486,446.43	4,486,446.43	-
社会保险费	-	9,004,419.49	9,004,419.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7,993,318.66	7,993,318.66	-
工伤保险费	-	243,854.77	243,854.77	-
生育保险费	-	767,246.06	767,246.06	-
住房公积金	4,701.50	9,991,422.50	9,996,124.00	-
设定提存计划(注)	15,429.03	15,754,848.06	15,770,277.09	-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12,290,486.56	12,290,486.56	-
失业保险费	15,429.03	536,228.56	551,657.59	-
企业年金	-	2,928,132.94	2,928,132.94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62,068.31	2,245,462.77	1,697,664.21	1,809,866.87
辞退福利	-	130,165.24	130,165.24	-
合计	1,282,458.93	132,267,727.97	131,740,320.03	1,809,866.87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2. 应付职工薪酬 - 续

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公司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16%、0.7%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公司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2,290,486.56 元及人民币 536,228.56 元(2024年：人民币 9,643,080.16 元及人民币 553,373.88 元)。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养老保险及失业保险计划的应缴存费用已全部支付。

13. 应交税费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人民币元
个人所得税	1,947,121.40	1,012,435.70
企业所得税	-	11,441,890.75
增值税	-	2,386,484.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4,576.03
教育费附加	-	124,697.18
合计	<u>1,947,121.40</u>	<u>15,140,084.01</u>

14. 其他应付款

	2025 年 <u>12 月 31 日</u>	2024 年 <u>12 月 31 日</u>
暂收款	19,538.10	-
代扣代缴员工社保支出	-	4,701.50
其他	105,729.08	17,018.11
合计	<u>125,267.18</u>	<u>21,719.61</u>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5. 预计负债

	2025年 1月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偿付	其他减少	2025年 12月31日
产品质量保证金	133,152.19	249,430.31	-	-	382,582.50

16.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2025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所占比例 %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	-	-	100,000,000.00	100.00

注： 2024年3月1日，联通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做出增资决定，决定向本公司以货币形式增资人民币50,000,000.00元，增资后，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元。截止到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17. 盈余公积

法定盈余公积金	2025年 人民币元	2024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3,839,447.52	1,615,232.81
本年计提	1,577,071.01	2,224,214.71
年末余额	5,416,518.53	3,839,447.52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按照当年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18. 未分配利润

	<u>2025年</u>	<u>2024年</u>
年初未分配利润	34,555,027.66	14,537,095.26
加：本年净利润	15,770,710.06	22,242,147.1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77,071.01)	(2,224,214.71)
减：利润分配	(5,183,254.15)	-
年末未分配利润	<u>43,565,412.56</u>	<u>34,555,027.66</u>

19. 营业收入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主营业务小计	473,987,305.23	403,507,770.74
其他业务小计	46,319,787.02	22,483,873.37
合计	<u>520,307,092.25</u>	<u>425,991,644.11</u>

20. 营业成本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主营业务小计	380,417,687.87	318,822,820.32
其他业务小计	40,701,601.58	22,238,899.81
合计	<u>421,119,289.45</u>	<u>341,061,720.13</u>

21. 税金及附加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城市维护建设税	891,837.26	975,875.77
教育费附加	637,571.84	697,337.46
印花税	401,781.40	246,084.93
合计	<u>1,931,190.50</u>	<u>1,919,298.16</u>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2. 管理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租赁费	8,528,349.57	7,531,192.61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	1,876,570.76	2,783,729.64
物业管理费	2,597,938.71	2,399,069.94
水电取暖费	1,670,952.87	953,193.48
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576,457.36	600,707.22
办公费	459,634.79	472,238.33
业务招待费	221,337.60	264,418.80
会议费	-	137,603.59
差旅费	32,041.27	72,670.82
其他	1,065,588.70	695,017.71
合计	<u>17,028,871.63</u>	<u>15,909,842.14</u>

23. 研发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人工成本	36,288,077.13	25,928,599.51
租赁费	119,999.26	-
差旅费	11,804.15	10,588.92
合计	<u>36,419,880.54</u>	<u>25,939,188.43</u>

24. 财务费用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利息收入	(1,664,532.40)	(1,263,829.75)
金融机构手续费	3,231.54	10,768.46
合计	<u>(1,661,300.86)</u>	<u>(1,253,061.29)</u>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5. 其他收益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政府补助	100,000.00	50,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	4,653.98
合计	<u>100,000.00</u>	<u>54,653.98</u>

26. 信用减值利得(损失)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应收款项减值损失	(31,933,508.67)	(13,841,523.85)
长期应收款减值利得(损失)	2,220,066.00	(2,145,302.00)
合计	<u>(29,713,442.67)</u>	<u>(15,986,825.85)</u>

27. 所得税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当期所得税费用	17,712.26	13,158,885.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33,032.15	(10,554,845.37)
汇算清缴差异	(2,350,516.88)	128,327.60
合计	<u>(2,299,772.47)</u>	<u>2,732,367.69</u>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会计利润	13,470,937.59	24,974,514.80
按15%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上年度25%)	2,020,640.64	6,243,628.70
不可抵扣的费用的纳税影响	19,250.32	166,827.59
未确认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3,473,835.53	8,867,123.80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5,462,982.08)	(12,673,540.00)
汇算清缴差异	(2,350,516.88)	128,327.60
所得税费用	<u>(2,299,772.47)</u>	<u>2,732,367.69</u>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28. 利润表补充资料

	<u>本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累计数</u> 人民币元
客户服务成本	284,438,037.03	243,278,595.87
销售商品成本	40,701,601.58	22,238,899.81
职工薪酬费用	132,267,727.97	101,472,823.96
折旧和摊销费用	576,457.36	600,707.22
财务费用	(1,661,300.86)	(1,253,061.29)
其他成本费用	18,994,157.25	16,820,984.92
费用合计	<u>475,316,680.33</u>	<u>383,158,950.49</u>

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本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u>上年年末数</u> 人民币元
现金		
其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40,115,066.76	147,519,858.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140,115,066.76</u>	<u>147,519,858.16</u>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净利润	15,770,710.06	22,242,147.11
加：信用减值准备	29,713,442.67	15,986,825.8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76,457.36	600,707.2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	33,032.15	(10,554,845.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130,955,982.73)	(159,232,984.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82,640,803.24	178,452,73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2,221,537.25)</u>	<u>47,494,587.01</u>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七、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 续

3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u>本年累计数</u>	<u>上年累计数</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140,115,066.76	147,519,858.16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期初余额	<u>147,519,858.16</u>	<u>50,267,769.33</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u>(7,404,791.40)</u>	<u>97,252,088.83</u>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u>母公司名称</u>	<u>注册地</u>	<u>业务性质</u>	<u>注册资本</u>	<u>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u>	<u>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u>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988,983.09 万人民币	100.00	100.00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 与本公司发生交易但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u>其他关联方名称</u>	<u>关联方关系</u>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各分子公司	母公司的分子公司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及各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云数据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中讯邮电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公司与关联方在本年度发生了如下重大关联交易：

(1)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u>2025年度</u>	<u>2024年度</u>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247,587,798.02	286,169,373.58
采购商品及劳务	93,377,194.56	75,806,447.82
财务公司存款净变动增加	(7,010,548.73)	96,857,846.16

(2)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2025年12月31日的余额如下：

	<u>2025年 12月31日</u>	<u>2024年 12月31日</u>
应收账款	117,465,033.65	112,866,830.69
其他应收款	257,666.00	165,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207,886.74	7,637,596.68
应付账款	86,885,074.25	69,269,527.13
存放于联通财务公司的款项	140,115,066.76	147,125,615.49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七、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这些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九、 金融工具及风险管理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活动以人民币计价结算，于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借款，因此本公司未面临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重大风险。

1.2 信用风险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成立了专门部门负责确定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过期债权。此外，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项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信用减值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此外，由于关联方具有良好的信誉，并且应收此等公司的款项均定期结算，相关的信用风险并不重大。

1.3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性风险时，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保持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流动资金充足，管理层认为不存在重大流动性风险。



财务报表附注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十、 资本管理

本公司通过优化负债和股东权益的结构来管理资本，以确保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并同时最大限度增加股东回报。本公司自公司成立日起采用的整体策略维持不变。

本公司的资本结构由本公司的净债务和股东权益(包括分别在附注七、16至18中披露的实收资本、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组成。

本公司并未受制于外部强制性资本管理要求。本公司的管理层定期复核本公司的资本结构。作为复核的一部分，管理层考虑资本成本以及与各类资本相关的风险。本公司认为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杠杆比率处于正常水平。

十一、 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按照下述方法确定：

- 具有标准条款及条件并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分别参照相应的活跃市场现行出价及现行要价确定；
- 其他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不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为基础的通用定价模型确定或采用可观察的现行市场交易价格确认；
- 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确定。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财务报表中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十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于2026年4月10日已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05587870XB

证照编号: 00000002202509020016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
税更多应用服务。



出资额 人民币8670.0000万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外商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10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唐恋炯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9月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4089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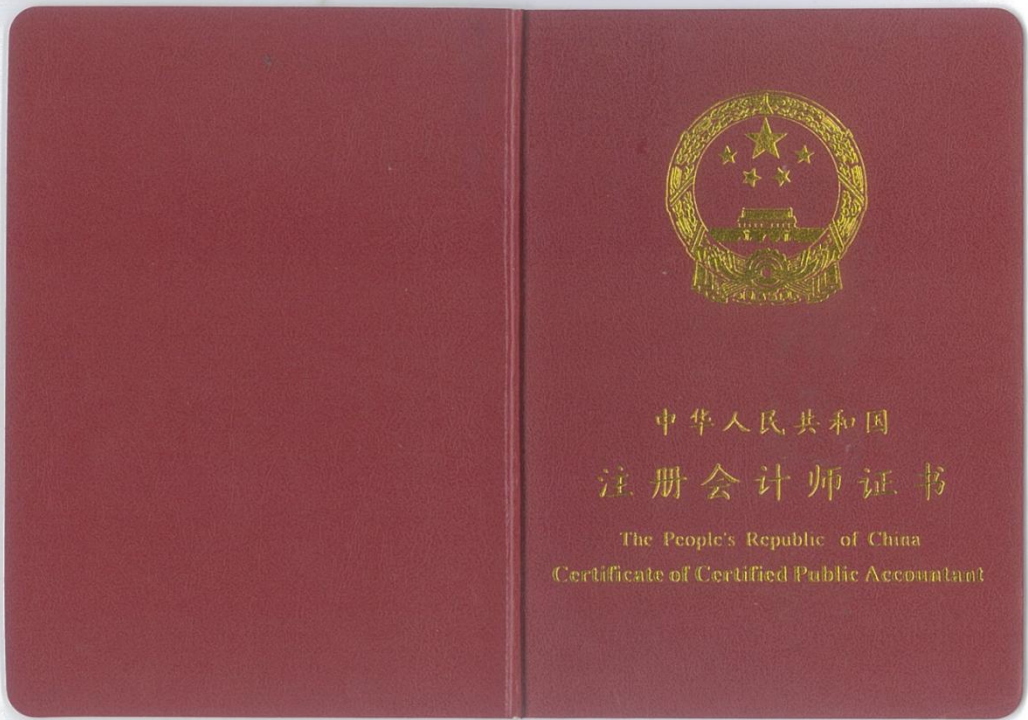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唐恋炯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30号楼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12
 批准执业文号: 财会函〔2012〕40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李仁飞
Full name 李仁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4-04-12
Date of Birth 1984-04-12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452730198404126522

年度检验登记

Registration



证书编号: 310000123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
Date of Issuance: 2012-07

4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韦仁飞
证书编号：310000123033

年 /y 月 /m 日 /d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韦仁飞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3 年 2 月 4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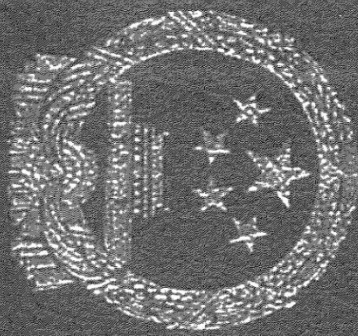
12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
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
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

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姓名	袁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0年11月27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津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40202199011276543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 310000125580

证书编号：31000012558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天津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7年5月10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 m / d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韦仁飞

会员编号 310000123033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6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4-29

通过

2023年

2023-06-06

通过

2022年

2022-07-19

通过

5:27

🔔 📶 5G 5G 🔋 77



cmis.cicpa.org.cn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袁远

会员编号 310000125580

最后年检时间

2025年05月

年检结果

通过

历年记录

2024年

2024-05-09

通过

2023年

2023-06-13

通过

2022年

2022-06-17

通过

8.2.财务情况说明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期间

关于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德师报(函)字(26)第 Q00434 号

关于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关于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出具了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6)第 P061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的编制及公允列报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整体发表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贵公司编制了后附的财务情况说明书。基于我们为对贵公司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而实施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后附的财务情况说明书与贵公司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财务情况说明书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作为贵公司申请相关资质及投标上报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财务情况说明书之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4 月 10 日

关于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企业基本情况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由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经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22日,法定代表人王晓明,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MA9LUDJ7X7,企业地址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为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联通集团”)。

二、 资产负债状况及所有者权益

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资产总计为人民币484,575,946.37元,其中:货币资金为人民币140,115,066.76元,应收账款为人民币316,643,210.71元,预付款项为人民币1,640,102.20元,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1,556,318.35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人民币4,207,886.74元,其他流动资产为人民币7,560,625.66元,长期待摊费用为人民币1,441,143.39元,递延所得税资产为人民币11,411,592.56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335,594,015.28元,其中:应付账款为人民币328,657,506.85元,合同负债为人民币1,871,670.48元,应付职工薪酬为人民币1,809,866.87元,应交税费为人民币1,947,121.40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125,267.18元,预计负债为人民币382,582.50元,递延收益为人民币800,000.00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人民币148,981,931.09元,其中: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00,000,000.00元,盈余公积为人民币5,416,518.53元,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3,565,412.56元。

三、 利润情况

2025年度,本公司账面营业收入为人民币520,307,092.25元,营业成本为人民币421,119,289.45元,税金及附加为人民币1,931,190.50元,销售费用为人民币2,409,939.57元,管理费用为人民币17,028,871.63元,研发费用为人民币36,419,880.54元,财务利得为人民币1,661,300.86元,其他收益为人民币100,000.00元,信用减值损失为人民币29,713,442.67元,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3,445,778.75元,营业外收入为人民币30,833.00元,营业外支出为人民币5,674.16元,利润总额为人民币13,470,937.59元,所得税费用为人民币负2,299,772.47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5,770,710.06元。

公司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盖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  (签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签章)

日期: 2026年4月10日

- 2 -

8.3.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河南联通产互〔2023〕14号

关于印发《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为夯实财务基础工作、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更好地支撑业务发展，公司制定《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8日



- 1 -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会计法及总部相关财务管理规定，为规范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的财务管理工作，推进公司节支降耗及各项收入的准确完整核算，强化公司增量增效的有效监控及支撑，切实提高财务服务能力及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及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各部门。

第二章 业务收入管理

第三条 收入指公司在提供新兴 ICT 等业务日常经营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利息收入、补贴收入等。收入不包括为第三方或者客户代收的款项。

第四条 新兴 ICT 业务，指面向客户提供标准化或定制化开发服务的集成服务业务，包含 IT 服务、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信息安全等服务。

第五条 根据收入实现方式，考核单位及其他部门的收入统一按外部拓展收入、内部服务收入进行核算及管理。

第六条 内部服务收入指对河南联通公司提供服务、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计算的收入。

第七条 外部拓展收入指内部服务收入以外的、对公司外部提供服务所获得的收入。

第八条 内部服务收入和外部拓展收入构成公司的整体收入，考核单位上报收入，收入归口管理部门审核，财务部核算管理。

第九条 各考核单位设立收入报账、稽核，对本单位各项收入报表的上报和收入稽核工作负责，加强收入源管理，确保收入

信息真实可靠。

第十条 收入的确认原则为权责发生制。

第十一条 规范业务营收管理流程，统一营收数据的核算口径，通过全面收入管理系统归集收入，集中管理。

第十二条 收入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各单位收入的业务稽核，财务部负责收入的会计检查。

第十三条 财务部按照集团发票管理办法，负责各项收入发票的领购、使用、保管和缴销，同时对发票的使用进行监控和管理。

第三章 成本费用管理

第十四条 成本费用实行预算管控，各部门成本费用按照相应的审批权限、流程进行审批。财务部按照不同的成本中心分项明细核算。各考核单位的成本费用按照收支配比的原则建立对应核算体系。

第十五条 人工成本统一由综合人力部负责管控，人工成本包括工资、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离退休人员费用、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各种补贴、劳动保护费、劳务用工费和其他人工成本。

（一）工资管理

综合人力部根据工资考核发放办法，计算每月应发、实发工资明细，在ERP薪酬系统运行工资单，将工资数据文件经部门负责人及分管领导签字审核后报财务部核算及发放。

（二）职工福利费

福利费分为零星和集体福利支出，各部门、中心的零星福利支出由综合人力部下达费用控制额度，集体福利支出统一由综合人力部控制使用。

（三）社会保险费

1. 医疗保险金（含补充医疗）：综合人力部负责核定职工个

人和单位缴纳金额，财务部负责代扣及缴纳。

2. 基本养老保险金：综合人力部统一核定缴纳企业承担部分及个人负担部分，财务部负责代扣代缴。

3. 工伤保险金：综合人力部统一核定并提交流程，财务部缴纳。

4. 失业保险金：综合人力部负责核定职工个人和单位缴纳金额并提交流程，财务部缴纳。

5. 生育保险金：综合人力部统一核定并提交流程，财务部缴纳。

6. 补充养老保险：职工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由综合人力部统一核定标准并提交流程，财务部缴纳。

（四）离退休人员费用

离休职工医疗费和活动经费按照河南联通公司规定执行。

（五）工会经费

综合人力部核定并提交流程，财务部统一向工会交纳。

（六）职工教育经费

综合人力部统一控制，在规定的比例范围内据实列支。

（七）住房公积金

综合人力部负责核定住房公积金的扣缴金额、每月填制住房公积金汇缴书和汇缴变更清册，财务部负责代扣代缴。

（八）企业年金

综合人力部负责核定扣缴金，财务部负责代扣代缴。

（九）劳动保护费

严格执行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发放标准，综合人力部履行审批手续，财务部审核后据实列支。

（十）劳务用工费

综合人力部负责核定，财务部发放。

第十六条 车辆费用

(一) 公司公务车辆由综合人力部集中管理，所有车辆费用按车号进行登记、考核，建立油耗、维修、其他等费用台账。汽车维修，除外地出差出现故障等特殊情况外，其他一律到经过公司组织招标后选定的专门厂家维修。车辆修理费报销时，除发票外应另附明细清。

(二) 车辆费用由综合人力部制定车辆管理办法并报河南联通行政服务中心备案，对车辆费用严格按预算和定额进行控制并建立费用台账。对于车辆保险费用，在河南联通公司选定的保险公司范围内负责投保手续的具体办理。

第十六条 房屋维修费用及其他

各部门发生的房屋及设备维修费用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综合人力部根据各单位提出的维修申请，制定维修方案及审批表，经公司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二) 所有维修事项发生的维修费在 2 万元及以上的，需按

工程项目审计管理规定履行审计。

(三) 公司与房屋有关的水电暖费、物业费、消防费、安保费等由综合人力部指定专人负责，定期查抄水表、电表读数，与电力、自来水公司、集中供热、供冷部门核对账目。

第十七条 其他固定资产维修费用

各部门发生的其他固定资产维修按照公司相关文件明确的专业部门分工负责审批。

第十八条 差旅费

差旅费用的报销遵照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职工因公省内出差，不予办理借款。因公省外出差，有集团公司和上级公司正式书面通知且食宿自理的，方可履行借款手续。报销遵照差旅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业务招待费

综合人力部制定业务招待费管理办法，并编制专项预算，经

公司预算委员会批准后，各部门在预算额度内掌握使用。

第二十条 会议费

严格控制和精简各类会议，会议费支出按下列规定审核：

（一）会议费由主办部门报审核。

（二）会议费应严格控制在批准的预算标准内，报销的发票须会议主办部门负责人签字并附批准的会议申请和预算单、会议通知、会议人员签到名单、会议实际支出项目清单，由财务部审核报销。

第二十一条 办公费

各部门、各中心的办公费用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日常办公用品

综合人力部负责核定各部门办公费用预算额度，各部门在预算额度内控制使用。

各部门按月提交办公用品需求，综合人力部负责统一采购。并建立实物账备查簿。其他部门不得自行采购办公用品，每月由

综合人力部向财务部报送各部门领用情况报账。

(二) 办公家具：统一由综合人力部负责预算控制、统一采购。

(三) 邮寄、文印费、技术资料费、图书报刊费：统一由综合人力部预算控制，各部门支出时由综合部统一报销。

第二十二条 通信费

各部门的通信费（固定电话、宽带）由综合人力部进行额度核定及日常管理，包括对通信费用的审核、现有公务纳费电话内部调整、新增的审批、清查清理等。

通信费标准按照河南联通公司标准执行。

第二十三条 企业宣传费、广告费由市场部制定规定统一管理。宣传费和广告费的报销，应提供相关合同及委托方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广告费还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 通过一定的媒体传播；

(二) 广告是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专门机构制作;

(三) 取得广告业专用发票或税务局认可的服务业发票。

第二十四条 客户维系费由市场部制定规定统一管理。报账时除发票外须附客户维系方案、申请审批单、费用清单、协议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五条 培训费由综合人力部下达培训计划, 进行日常培训费用的开支, 定期编制费用明细表并经综合人力部确认后到财务部报销。

第二十六条 除前述归口或额度管理的费用外, 各单位的其他费用, 按照收支配比原则, 实行预算控制。

第二十七条 非经常性费用如: 持续发生的会费、规费、租赁费以及税务代理费、审计费、诉讼费纳入年度预算额度, 实际发生时由发起部门报公司财务部审核, 一事一议, 专项管理。新发生的会费、租赁费以及咨询费、评估、诉讼赔偿费作为预算外

事项，按预算外追加事项审批流程逐级审批并最终通过预算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执行。

第二十八条 各单位因内部关联交易产生的成本，建立统计台账，实行内部明细核算，纳入各单位总体绩效考核。

第二十九条 建立各考核单位成本台账，逐步积累各部门业务的历史数据，实行各类成本的对标管理。

第四章 货币资金管理

第三十条 各预算归口管理部门按归口管理职责分别向财务部报送资金需求计划，在数科总部批复的资金需求计划及实际核定的资金支付额度内，财务部负责各部门、中心的资金支付。

第三十一条 公司本部统一设立银行账户，所有银行账户的开立、变更及撤销均由财务部按账户管理规定报批，未经审批而私自开立账户的，视同私设“小金库”。

第三十二条 财务部负责职权管理范围内的资金收付、账户管理工作，并坚持“不相容职责相分离”的原则，实行印鉴分人保管，确保资金安全。

第三十三条 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入资金应在规定的时限内存入或上划至指定银行账户，不得坐支，不得入账或少入账，形成账外资金或单位“小金库”。

第三十四条 按照国家《票据法》、《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和《银行结算办法》在规定的范围内正确使用现金；对于超出现金结算范围之外的款项支付，通过银行办理转账结算。

第三十五条 经济合同财务审查、监督执行

财务部负责核算范围内的经济合同结算条款的审查；负责监督收入类合同执行过程中收入是否及时确认、资金是否及时到位。

第五章 固定资产投资与资产管理

第三十六条 投资（含在建工程、零星购置固定资产）严格

按照河南联通公司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业务部门在预算额度进行立项管理,财务部负责在建工程和零星购置固定资产的账务核算。

第三十七条 业务部门与财务部每月共同编制《资本性支出月度对账表》，对资本性支出情况进行全面核对，确保在建工程入账的准确性、及时性和完整性，对于核对后存在的差异，双方分析原因及时予以处理。

第三十八条 财务部配合业务部门及时完成工程决算资料的编制、审核等工作；参与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督促建设单位及时、准确、完整估列（或正式）交付使用单位固定资产。

第三十九条 固定资产未正式交付使用前，由建设单位工程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各项在建资产的安全与完整，待估列（或正式）交付使用后由使用单位责任人依据集团《固定资产管理实施细则》履行。

第四十条 财务部负责固定资产的记录、核算及资产清查工

作，确保账账相符和账卡相符。

第四十一条 各部门应设置专职或兼职固定资产管理员，落实固定资产管理责任，负责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核实、补充、更新固定资产卡片信息；落实资产循环盘点和年终清查工作；确保卡、实相符；确保资产实物的安全、完整；接受资产专业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固定资产实行“账、卡、实、责任人四位一体”的管理制度，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和使用人对所使用、保管的固定资产负有管理责任。员工调动，应办理资产（含债权、债务）的交接手续，交接完毕后，方可到综合人力部等部门办理调动手续。

第四十三条 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员应根据盘点计划，按照盘点要求组织本部门固定资产责任人进行固定资产的盘点，汇总盘盈、盘亏、待报废和闲置资产等使用状态的信息，填写固定资产盘点表，并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

第四十四条 每月月末，各部门资产管理员对本单位资产发生的增减变动、信息变动情况对照实物进行审核确认，确保当月资产变动记录与实物变动相符。

第六章 存货管理

第四十五条 财务部设置存货总账，相关部门设置存货明细账及实物备查簿，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第四十六条 集采物资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及责任控制制度。财务部物资采购与管理岗应严格预算管理及控制流程，各报送集采物资的部门明确集采申请责任，各责任单位定期对集采物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合理库存，杜绝浪费、积压现象。

第七章 往来账款管理

第四十七条 因公省外出差需借支差旅费按照本办法差旅费规定办理；其他经济事项不予借款（项目类管理办法另行发文），特殊情况经审批后方可借款。

第四十八条 对发生的各种借款，各部门应及时办理核销手续。职工差旅费借款，应在返回一周内到财务部中心办理报账手续。其他成本性借款，不得跨月且年底必须清理完毕。

第四十九条 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建立收款信息周通报、应收账款月核对制度，长账龄逾期欠费及其计提的坏账损失纳入各部门、中心预算考核。财务部负责每周将收款到账信息及时通报各部门，按月向各部门提供应收款项明细表，由各部门进行核对并专人负责督促应收账款的清理。

第五十条 采购业务应付账款管理

(一) 财务部物资采购与管理岗做好年度报告期供应商对账工作。财务部根据半年度、年度报告中发生额及余额头部供应商制作《应付账款询证函》，各部门协助进行函证。

(二) 年度报告期，财务部提供长期未支付的应付账款明细，由业务人员进行核对、列示未支付原因。

(三) 物资采购与管理岗配合财务人员做好应付账款报表的填报工作，负责每月向财务人员报送应付账款暂估明细表。

第八章 预算管理

第五十一条 预算编制与审批

(一) 根据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下达的预算指导意见及预算目标，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公司的预算编制工作。

(二) 财务部完成预算编制后报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审核，经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由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下达执行。

第五十二条 预算执行控制、分析与考核

(一) 各部门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建立预算执行台账，建立预算执行人、预算员、部门负责人、财务四环节审核流程，财务部与各部门按月进行核对，实行全过程控制。

(二) 建立预算分析制度，实行两级分析。各部门建立月度预算分析例会制度，按月对预算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找出预算差

异原因，提出整改措施，落实责任人，并编制预算执行分析报告。

财务部组织整体预算执行分析，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落实整改，

同时将分析整改报告及各部门预算完成情况报预算管理办公室。

（三）建立预算考核制度。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按月提供各部门的预算完成情况，按季绩效考核。

第五十三条 预算调整及预算外事项

（一）预算内调整是指不改变各预算执行部门年度预算总额，将部分预算在不同季度之间或不同项目之间进行的调整。

（二）预算外事项是指经预算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各预算执行部门年度预算中未涉及的，但因内部或外部因素导致的、必须执行的事项。预算外事项按事项的性质划分为资本性支出预算外事项和非资本性支出预算外事项。

（三）审核及审批

1. 所有预算内调整均由公司预算管理办公室审批；所有预算

外事项均按预算外追加事项审批流程逐级审核并最终由公司预算管理委员会审批。新成立部门项目的申请、审核、审批流程及额度按照预算外追加事项审批流程进行。

2. 预算外追加事项按照预算管理办法执行。

第九章 税收管理

第五十四条 财务部按照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具体负责有关税务筹划、税务政策宣传培训。

第五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对各部门的各项重要业务定期开展纳税评估工作，及时发现税务管理薄弱环节，积极采取应对措施，降低税务风险。

第五十六条 公司各部门严格执行税务规定及内控流程，规范原始资料，并加强业务资料收集，充分利用各种税收优惠政策，有效实施税务筹划，降低税负支出。

第五十七条 财务部对于应缴纳的增值税、房产税、土地使

用税、车船税、印花税、个人所得税、契税等税款按月计提及代扣，并及时向税务部门足额交纳。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公司授权财务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公司领导。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印发

校对：财务部 孔海莲

- 22 -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声明函

王晓明（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10.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承诺人法定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 105 号芝麻街 E 区 8 栋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13253397765

日期：2026 年 5 月 18 日

11.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1.1.信用中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企业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报告生成时间	2026/05/07 10:44:09
申请人邮箱	911728942@qq.com

(报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内容请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页面为准)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I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MA9LUDJ7X7 **企业名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晓明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自：2022年08月22日 **营业期限至：**

登记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核准日期：**2024年12月26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气象信息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汽车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I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	911103027886014929	企业法人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1	王宏伟	董事	2	华豫民	董事
3	朱焰天	董事	4	朱焰天	副董事长
5	牛志峰	董事	6	刘春海	董事
7	陈涛	财务负责人	8	王晓明	董事
9	王晓明	总经理	10	华豫民	董事长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1	高级管理人员备案(董事、监事、经理等)	王晓明、童海波、王志、王宏伟、刘春海、王强、高建强、李林	王晓明、华豫民、朱焰天、王宏伟、刘春海、牛志峰、王晓明	2025年04月27日
2	联络员备案	张宇航	邢菲	2025年04月27日
3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5年04月27日
4	财务负责人	雷忠鸣	陈涛	2025年04月27日
5	其他事项备案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公章刻制备案,单位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物业服务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备案,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证	2024年12月26日
6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12月26日
			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通用	

7	经营范围变更 (含业务范围变更)	<p>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p>	<p>航空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p>	2024年12月26日
---	---------------------	--	--	-------------

			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4年04月03日
9	投资人变更 (包括出资额、出资方式、出资日期、投资人名称等)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5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出资额：10000.0000万元；出资比例：100%)	2024年04月03日
10	注册资本变更(注册资金、资金数额等变更)	5000	10000.000000	2024年04月03日
11	地址变更(住所地址、经营场所、驻在地址等变更)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60号E区8号楼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2022年09月20日
12	章程备案	无	无	2022年09月20日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1			2022年10月11日	2099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2			2023年04月14日	2099年12月31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2023	2028	河南省	

3			年08月28日	年08月28日	通信管理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			2024年09月14日	2027年09月14日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允许经营
5			2022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10日	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中原区税务局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暂无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信息

暂无严重违法信息

抽查检查信息

暂无抽查检查信息

司法协助信息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 (企业自行公示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即时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股东及出资信息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 [2024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000MA9LUDJ7X7 企业名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正光路7号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69080888 企业电子邮箱：xingf7@chinaunicom.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国有控股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通用航空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人防工程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

系统装置制造；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区块链技术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卫星遥感应用系统集成；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气象信息服务；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汽车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024年03月01日	货币	10000	2024年04月07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	------	---------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353 人	失业保险	339 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222 人	工伤保险	353 人
生育保险	222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2023年度报告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000MA9LUDJ7X7 企业名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0371-69080888

企业电子邮箱：zhangyh2351@chinaunicom.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国有控股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

(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2年08月02日	货币	5000	2023年02月14日	货币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64人	失业保险	0人
------------	------	------	----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118 人	工伤保险	264 人
生育保险	118 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 2022年度报告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10000MA9LUDJ7X7 企业名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企业通信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邮政编码：450000

企业联系电话：18639551991

企业电子邮箱：wangh569@chinaunicom.cn

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否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否

是否有对外担保信息：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物联网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设计；互联网安全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规划设计管理；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外包服务；地理遥感信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承接档案服务外包；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程管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网站网店信息

暂无网站网店信息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联通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022年08月22日	货币	5000	2023年02月14日	货币

■ 对外投资信息

暂无对外投资信息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纳税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负债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社保信息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0人	失业保险	0人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0人	工伤保险	0人
生育保险	0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本期实际缴费金额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失业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工伤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参加生育保险本期实际缴费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缴费基数	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失业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单位参加生育保险累计欠缴金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暂无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 股权变更信息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11.2.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公司

2026/5/12 10:23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风	4311291984****2040
林春霞	2302221967****4343
姜长满	1326231965****0618
许福军	1326231967****251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MA9LUDJ7-X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ZBLW



查询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MA9LUDJ7-X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1.3.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法人

2026/5/18 10:29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高显君	2310831957****4434
刘海云	1326231962****5814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安徽江淮电缆集团有限公司	15371204-1
深圳海斯迪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185041-X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王晓明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052119731015007X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pvhm



查询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052119731015007X 王晓明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11.4.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公司

2026/5/12 10:25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联通 (河南)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网政相关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11.5.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法人

2026/5/18 10:30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王晓明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站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11.6.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公司

2026/5/12 10:25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联通 (河南) 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11.7.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法人

2026/5/18 10:3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王小明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党政相关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xiangchaxun/zhengfugaigouy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11.8.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2026/5/12 10:27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采购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GP.GOV.CN/

企业名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MA9LUDJ7X7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10000MA9LUDJ7X7 查询时间：2026年05月12日 10时27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https://www.ccgp.gov.cn/search/cr/

1/1

12.其他资格证明

12.1.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西峡县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西财购〔2022〕7号的要求,对于西峡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南阳市生态环境局西峡分局(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91410000MA9LUDJ7X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王晓明

联系地址和电话: 郑州市中原区华山路105号芝麻街E区8栋 0371-69080888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

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印章)：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7.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2026/5/12 11:00

西峡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

西峡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暨信用承诺书

2026年05月12日

单位名称	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MA9LUDJ7X7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5637715902
联系地址			
信用得分	100		
信用承诺	<p>联通(河南)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p> <p>2026年05月12日</p>		